

证券代码：300277

证券简称：汽轮科技

公告编号：2026-43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 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致同为本公司所属“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同行业 2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审服务。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6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5 年度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致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致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预审意见等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在实质性测试审计程序中，审计人员执行了细节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为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获取了必要的审计证据。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查阅了致同资格证照、诚信记录及其他相关信息,综合考虑致同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等情况,认为其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2026 年 1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及独立董事通过现场及视频会议的方式与致同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及独立董事通过通讯方式与致同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计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监管关注事项进行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致同在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公允、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